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公司发行的“15 金鸿债”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面临回售，待回售金额为 4.14 亿元（含利息）。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2018 年付息和回售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将未登记回售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金仍在筹措中。同时公司正在与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协商争取达成展期协议，回售款的兑付将根据协商的进展另行安排。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整体流动性紧张，对“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息，及未登记回售债券利息的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及时评估金鸿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